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怡蓁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怡蓁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7行應補充為：「…公務員，仍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在上址振興醫院急診室，以徒手抓傷警員徐世祥、簡秀穎，致徐世祥受有左手腕7×6公分撕裂傷（劉怡蓁傷害徐世祥部分，業據徐世祥撤回告訴，詳後述）、簡秀穎受有左前臂12×11公分及左上臂7×4公分擦挫傷之傷害…」，及證據應補充：「被告劉怡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怡蓁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按刑法妨害公務罪，係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而非保護公務員個人之法益，被告雖同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即告訴人徐世祥、簡秀穎施以強暴行為，妨害該2名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惟被害之國家法益仍屬單一，應僅成立單一之妨害公務罪；又被告同時使警員簡秀穎受有上揭傷害，應認其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傷害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在員警執行職務時
02 動手施以強暴行為，除危害員警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造
03 成員警身體受傷，更破壞國家法紀及員警執行公權力之尊
04 嚴，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罪，且於本
05 院訊問時與告訴人徐世祥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告訴人徐
06 世祥本案所受損失，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可見其
07 尚有悔悟之心，至告訴人簡秀穎則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
08 致被告無法與告訴人簡秀穎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9 機、手段、目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
10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3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14 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5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
17 傷告訴人徐世祥，致告訴人徐世祥受有左手腕撕裂傷之傷
18 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9 等語。惟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
20 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已與告訴人徐世祥達成調
21 解，並經告訴人徐世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此有刑事
2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依照前開規定，本應就被告被訴傷
23 害告訴人徐世祥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被
24 告此部分之犯行，與上開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妨害公務罪部
25 分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就被告所涉
26 傷害告訴人徐世祥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8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692號

被 告 劉怡蓁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劉怡蓁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凌晨2時50分許，因飲酒後有自
02 傷及傷人之虞，經警員徐世祥、簡秀穎到場，將劉怡蓁送往
03 臺北市○○區○○街00號「振興醫院」強制就醫，劉怡蓁明
04 知徐世祥、簡秀穎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基於妨害
05 公務之犯意，在上址振興醫院急診室，以徒手抓傷警員徐世
06 祥、簡秀穎，致徐世祥受有左手腕撕裂傷、簡秀穎受有左前
07 臂及左上臂擦挫傷之傷害，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徐世祥、
08 簡秀穎執行職務。

09 二、案經徐世祥、簡秀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劉怡蓁雖辯稱當時酒醉不知情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有
13 告訴人徐世祥、簡秀穎於警詢中之指訴、臺北榮民總醫院診
14 斷證明書2份、員警職務報告1紙、密錄器檔案1份暨光碟1片
15 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論罪：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刑法
18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9 (二)被告以一行為對告訴人徐世祥、簡秀穎犯傷害及妨害公務
20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董 諭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鄭伊真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3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
0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